

如何委托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若为自然人的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中国政府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若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凭有效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卖的拍卖品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及买受人保证：

1、其对该拍卖品拥有绝对的所有权或享有合法的处分权，对该拍卖品的拍卖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著作权权益），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已尽其所知，就该拍卖品来源和瑕疵向本公司进行了全面、详尽的披露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构之处。

所有拍卖品均设有保留价，本公司与委托人约定无保留价的拍卖品除外。保留价由本公司与委托人通过协商书面确定。

委托人授权本公司按落槌价百分之十五（除委托人和本公司另有约定外）扣除佣金并同时扣除其它各项费用。如果其拍卖品的竞价低于保留价的数目而未能成交，则委托人授权本公司向其收取按保留价的百分之三计算的未拍出手续费，并同时收取其它各项费用。

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支付相当于落槌价百分之三的个人所得税及百分之一的保险费。如拍卖品未能成交，委托人也应支付相当于保留价百分之一的保险费。如买受人已按本公司拍卖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购买价款，则本公司应自拍卖成交日起 35 天后以人民币将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

如拍卖品未能成交，委托人应自收到本公司领取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取回该拍卖品（包装及搬运费用自负），并向本公司支付未拍出手续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所有内容以本公司拍卖规则为准）

从委托到拍卖所需的过程

把藏品的照片和其他资料寄至本公司或发送 Email 至各相应部门，

请写清楚您的联络地址、邮编和电话



约定咨询时间（电话至各业务部门）



本公司的专家鉴定



本公司的专家认为具有拍卖可能，将给您开具“临时收货单”，
把您的藏品暂时收存



签署委托拍卖合同，正式接受您的委托



交纳图录费用后，您的藏品将编入拍卖品图录



您的藏品将在拍卖会上向买家展示



拍卖



成交